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77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]分行，
住所地[]号。

负责人：王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郑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，住所地上海市[]
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缪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[]号。

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程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占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苏[]，女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，住所地上海市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，住所地上海市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苏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

浦东分行与被执行人郑[]、陈[]、苏[]、上海[]



、上海、上海
限公司、林、王、林、缪、张、程、占、
、林、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郑
铃、陈、苏、上海、上海
、上海、林、王、
林、缪、张、程、占、林、黄归还
申请执行人中国分行借款本
金人民币 4,375,000 元，及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、逾期
利息人民币 66,394.56 元、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
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4,375,000 元为基数，利率
按涉案《个人借款/担保合同》约定的方式计算），并加倍支付迟
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以（2016）沪 0115 执 7730、
7734、7735、7736 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林
、林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068 号 1-2 层房屋、
登记在被执行人林、黄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
1070 号 1-2 层房屋、登记在被执行人程名下的上海市松江
区广富林路 1072 号 1-2 层房屋。2019 年 2 月 25 日、2 月 28 日、
3 月 4 日，查封了上述房屋的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松江
区人民法院将该房屋的处置权移交我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
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五



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林[]、林[]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068 号 1-2 层房屋。

二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林[]、黄[]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070 号 1-2 层房屋。

三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程[]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072 号 1-2 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[]

审 判 员 车 []

审 判 员 任 []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诸 [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